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征求《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 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贯彻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精神，增强立法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《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公布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20年2月2日前通过信函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馈。

（联系人：韩德辉；电话/传真：0753—2249637；地址：梅州市嘉应中路26号；邮编：514021；邮箱：zfxs306@126.com。）

附件：《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

